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龙门镇龙门社区旱塘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220092-GXTH

采购计划编号：QZZC2025-J1-220092-GXTH

采购人：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湖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采 购 计 划 号：QZZC2025-J1-220092-GXTH 合 同 编 号：
QZZC2025-J1-220092-GXTH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湖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5 年 龙 门 镇 龙 门 社 区 旱 塘 村 垃 圾 中 转 站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QZZC2025-J1-220092-GXTH

签订地点：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③= ①×②	备注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型号： ZBH5251ZXXSX Y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	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47000	447000	响 应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2	整体是垃圾压缩机	中联牌 型号： LYSZ18A、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	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19000	1038000	响 应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u> （¥ 1485000 ）								
交货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含全部产品和服务费、税费、安装费（含车辆上牌、购置税、车辆交强险保险等

上牌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 交货时间：2025年7月14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车辆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0%，车辆上牌交付使用后，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7%，余下 3% 货款做质保金，待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工时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一栋 190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128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933518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255000004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